汉语学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65 期)

句式意义分析的观念、路径和原则*
——以“把”字句为例

施春宏

提　要　基于汉语句式研究现状和构式语法基本理念,本文以“把”字句语法意义的研究为例来探讨句式意义分析的研究观念、基本路径和主要原则。文章首先梳理学界在分析“把”字句语法意义时所折射出来的基本观念和方法,将其概括为构件义还是构体义、语义自主还是形义互动、语义特性还是语义共性这三个方面的问题。然后进一步将句式意义研究过程中常见的分析路径概括为链推式和蕴涵式(包括特化和泛化两种下位类型)这两种基本模式,揭示了不同分析路径的现象基础。文章由此提出这样的分析策略:重视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匹配关系,在句式群中定位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继而归纳出句式意义研究中所应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在多重互动关系中认识句式意义,在结构化配置中概括句式意义,在句式系统中揭示语法意义的共性和个性。

关键词　句式　语法意义　研究观念　分析路径　基本原则　“把”字句

一　引言

句式作为特殊的论元结构构式(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其形式和意义一直广受学界关注,研究焦点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就形式而言,集中于句式的配位方式及生成机制;就意义而言,集中于各个句式所表现的语法意义。具体到语法意义,它是指由语法形式(如语序、结构关系、虚词、功能类别选择等)所负载的结构意义,既区别于词汇意义,也区别于语用意义。为简便起见,本文以“句式意义”专指“句式的语法意义”。

句式意义的性质主要从两个角度来认识:一是结构意义,即作为结构整体的意义和组构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二是区别性意义,即该句式与其他句式相区别的语法意义。因此,概括句式意义可从内外两个方面来考察:内,指相关成分之间的结构化关系;外,指不同句式意义之间的共性和个性。基于此,无论是认识(句式性)构式的形式还是意义,都需要立足于构体(构式的整体结构)和构件(构式的组构成分)[①]、此构式和彼构式之间的互动关系。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强调任何构式都是一个完形,是形式和意义/功能的配对体(form-meaning/function pair),而对句式形式结构和意义结构之间匹配关系的研究,正是句式意义分析的根本。然而,目前学界对此关注得还不够充分。对句式性构式而言,论元结构

* 本项研究得到北京语言大学科研项目“基于多重互动关系的语法理论探索与应用研究”的支持。本文初稿曾在第九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韩国延世大学,2017 年 10 月 13～17 日)上宣读,邵敬敏、崔希亮、陈振宇、任鹰、匡鹏飞等与会专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谨此一并致谢。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和配位方式互动关系的分析对认识构式的形式和意义及其关系非常重要。因此，对形义关系的匹配方式、过程和机制的分析，是我们认识句式意义的基本路径。基于构式观念的形义匹配关系分析或可将其推进一步。就句式意义研究而言，既需要基于构式分析的基本原则对特定句式的形式和意义做出概括，还需要关注该句式所赖以存在的句式系统及其相互关联的结构化机制，在系统中确立各个相关句式具有区别性特征的结构意义。

在汉语句式意义的研究中，“把”字句作为一种极具汉语个性的特殊句式，备受关注，而且取得了相对瞩目的成果。然而，“把”字句研究中存在一种甚为常见的情形，即就“把”字句论“把”字句，而对“把”字句与其他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之间的系统关联少有说明。这样的分析路径容易带来一些问题。首先，基于结构主义方法论原则下的系统性原则和区别性原则（或者说差异性原则），这种就单个句式论单个句式的研究方法，很容易将相关句式语法意义的共性看作是某个句式的个性。其次，即便是对“把”字句个性的概括，也容易割裂特殊句式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联，尤其是两者之间结构化的匹配关系。

基于汉语句式研究现状和构式语法基本理念，本文以“把”字句语法意义的分析为例来探讨句式意义分析中的一些元语言学意义上的问题。本文的基本思路是，首先通过梳理“把”字句语法意义研究中的重要发现及存在的问题，揭示其所折射出来的基本观念和方法，然后进一步概括出句式意义研究过程中的主要分析模式，并提出本文所主张的分析策略，最后探讨句式意义研究中应遵循的若干原则问题。

二　“把”字句语法意义分析的基本观念

关于“把”字句的语法意义，自王力（1943）提出“处置”说后，就一直成为研究“把”字句所关注的焦点，但始终伴随着各种争议。其中基本上贯穿着一根主线，即“处置说”与“致使说”的争论。基于此，我们首先探讨两说各自的合理性根源何在，揭示问题的实质，以及两种思路对研究句式语法意义有何启发。

对“把”字句语法意义的研究历程，学界已有较多整理，在概括既有描写成果的基础上力求做出结构和认知、功能上的解释，如叶向阳（1997、2004）、沈家煊（2002）、郭锐（2003）、王红旗（2003）、胡文泽（2005）、施春宏（2006）、刘培玉（2009）、施春宏（2010a）、翁姗姗（2012）、席留生（2014）、陆俭明（2016）、施春宏（2018）等。这里并不试图全面概括各种理论背景下“把”字句的研究状况，而是拟从句式意义研究方法论的角度来对相关研究观念做出新的梳理。为表述方便，下面关于“把”字句结构成分的说明，大多按照目前的术语系统来叙述。

2.1　构件义还是构体义

句式意义研究存在的一个方法论问题是：所概括的句式意义是某个特定槽位出现的词汇意义还是整个句式的语法意义？若从构式语法的观念来认识，它是属于构件义还是构体义（即一般所言的构式义）？句式意义指的是独立于句式中特定词项的意义而存在的构体意义，而“把”字句语法意义的研究有时并没有对构件义和构体义进行明确区分。

王力（1943）关于“把”字句的处置说影响深远，很长时期里的讨论都围绕此展开。对于“处置”，王力先生是通过正反两个方面来说明的。王力（1943）通过列举正面类型来理解处置式：处置式是把人怎样安排，怎样支使，怎样对付；或把事物怎样处理，或把事情怎样进行。王力（1944）则指出，表示精神行为（如“我爱他”）、感受现象（如“我看见他”）、不能改变事物状况的行为（如“我上楼”）、意外遭遇（如“我拾了一块手帕”）和“有、在”（如“我有钱”“他在家”）这五类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叙述词(即述语动词)无法进入“把”字句[②]。

受当时的学术背景所限,王力先生并没有明确“处置义”是词汇意义还是句式意义,且对“把”字句限制条件的考察,也主要限于述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对处置说而言,解释力度最强的是由宾格(accusative)动词或宾格性动结式构成的“把”字句。[③]例如:

(1)a.晴雯把扇子撕了。　　b.晴雯把蜡烛吹灭了。

例(1)a句可理解为晴雯通过“撕”的方式处置了扇子;例(1)b句则是晴雯通过“吹”的方式处置了蜡烛并使蜡烛灭了。然而,由作格动词(ergative)或作格性动结式构成的“把”字句则是处置说的一个疑难点。例如:

(2)a.他昨天不小心把钥匙丢了。　　b.一句脏话就把他气坏了。

我们很难将例(2)理解为某人通过“丢”的方式处置了钥匙(实际上“丢了”是一种结果状态)、“一句脏话”通过“气”的方式处置了他而使他变“坏”了。面对这种情况,王力先生将它们归为“处置式的活用”,有些学者则尝试扩大对处置的理解,进而提出广义处置说[④],认为这里的“处置”应该是一种语法上的处置,而非逻辑上的处置。这种认识至今也是一种重要的理解策略,虽然每个阶段的理解或有差异。

也有学者看到了处置说的困境,进而提出了致使说(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因果说)。对致使说而言,情况似乎正好相反,它最方便说明的是由作格动词或作格性动结式构成的“把”字句。这类句式虽无明显的施事,但有明显的致使/因果关系蕴含其中。例如:

(3)a.偏又把凤丫头病了　　b.把老王急疯了

它们可以理解成“(某件事)偏又使凤丫头病了”和“(某件事)使老王急疯了”。由于这种致使说偏重述语动词或动词性结构的语义特征,我们可以称作词汇性致使说(lexical causativity)。然而,词汇性致使说却不好说明宾格动词或宾格性动结式构成的“把”字句中致使的含义。如“晴雯把蜡烛吹灭了”,将它理解成“晴雯使蜡烛吹灭了”,显然很勉强;而理解成“晴雯吹蜡烛”致使“蜡烛灭了”,则更合乎实际。这便是句法性致使说(syntactic causativity)的理解。

有鉴于此,近些年来学界普遍关注到了处置义或致使义的负载者或来源:是句式,还是“把”字句中的述语动词,甚或是“把”。目前较为普遍的看法是,这种处置义或致使义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句式意义,即句式性构式义。认知语言学(尤其是构式语法)兴起之后,对这方面的认识更加明确了,做出了很有启发性的探索。但对这种句式意义如何由“把”字句来体现,目前的认识差异仍然很大。

与之同时,由于看到了“把”字句系统存在不同次类,有学者便区分了不同语义类型的“把”字句[⑤],采取分而治之的研究策略。然而更多研究者则从现代语言学理论所追求的“一致化”(uniformity)目标出发,尝试从新的角度对这一句式进行概括,如将该句式的认知结构概括为位移图式(张旺熹 2001),是表达“事项界变”的手段(张黎 2007)。而更多的研究则是将其语法意义明确概括为“致使”[⑥],尽管这种句法性致使说在不同研究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仍有研究坚持处置说,但都对处置的内涵做了新的阐释,如提出“主观处置”(沈家煊 2002)、将处置理解为“控制性的致使”(王红旗 2003)等。

综上,仅仅从句式主要槽位中的词汇意义(即构件义)来说明其语法意义显然存在着困境,要说明句式意义(即构体义),既要考虑整体义和主要动词词汇意义的互动关系,也需要说明构件组合如何整合浮现出构体义,以及意义和形式之间的匹配互动关系如何。将词汇意义看作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句式意义固然不可取，但割裂了两者之间的联系同样不足取。这就存在一个首先要处理的方法论问题：如何区分构体义和构件义，并在两者之间建立合理的互动关联？

2.2 语义自主还是形义互动

句式意义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之二是：对句式意义的概括是否具有构式形式的依存性？若具有依存性，则句式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之间存在着怎样的结构化关系？

结构化(structuralization)是现代句法理论的基本目标之一。不仅是形式，意义的组构成分之间也存在结构化关系。只有将语义结构跟特定表达形式关联起来，并在形式和意义的结构性互动关系中去考察其限制条件，所得的语义内容才是特定句式的语义结构。

“把”字句在句法和语义上的限制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之一。如吕叔湘(1948)讨论了“把”字句什么时候非用不可，什么时候绝不能用，什么时候可用可不用。后来人们对“把”字句结构成分及其功能特点的描写都是在此基础上展开的。遗憾的是上述研究思路未能深入下去，缺乏严格的条件表述。结构类型的归纳并非简单的线性描写，而与理论背景亦紧密相关。广义处置说和词汇性致使说试图在“把”字句语法意义结构化方面有所突破，但仍受限于词义结构本身的认识，而未能充分认识“把”字句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在事件语义结构分析方法引入句式分析之前，人们主要是根据谓语部分的表达形式来归纳“把”字句的结构类型，并借此概括其语法意义。

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开始关注这些附加在述语动词前后成分的性质和作用，以及它们和述语之间的语义关系，从各句法成分在表达“把”字句语法意义的结构中的不同权重来分析其句式意义。狭义处置说强调的是述语动词；广义处置说和词汇性致使说从本质上说也是如此，但已有明确的结构化认识。如提出“广义的处置”的潘文娱(1978)指出，VP 这一行为动作是对“把”后名词性成分施行的，VP 有广义的结果，广义的结果必须落在“把”后名词性成分上。

这方面分析得比较充分的是句法性致使说及其相关认识，如薛凤生(1987、1989)将“把”字句的结构描写为“A 把 B+C”，其中 A、B 代表“把”字前后的名词性成分，C 充当句子的谓语，表现为动词短语 VP，用来说明由于某一行动而造成 B 的某一状态的描述语段。“把”字句的语义被诠释为：“由于 A 的关系，B 变成了 C 所描述的状态。”这应该是“把”字句语法意义研究中结构化程度很高的分析。然而，由于将 B 后的成分笼统地看作一个描述语段，便放弃了对“把”字句中述语动词及其前后成分的句法语义特征的认识，也即放弃了对 C 内部进行结构化分析(而这一点对于分析“把”字句这种论元结构构式十分关键)，从而使不少“把”字句难以得到解释。例如：

(4)a. 孩子把妈妈哭醒了。(“哭”是孩子的动作，“醒”是妈妈的状态，但“哭醒”不是妈妈的状态)

b. 你去把大衣熨熨。(“熨”重叠，全句没有显性的“造成……状态”之义)

c. 他把工资喝了酒。(“喝”后带宾语，全句没有呈现状态义)

其后，很多研究在结构化方面有了新的认识，尽管有的分析重点不在结构化本身。如崔希亮(1995)将典型的“把”字句的语义描述为：VP 是一个描述性语段，其功用在于说明 B 在某一行动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杨素英(1998)认为“把”字句表现某物、某人、某事经历一个完整的变化过程，或者有终结的事件。张伯江(2000)基于构式语法理论将“把”字句“A 把 BVC”的整体意义概括为：“由 A 作为起因的、针对选定对象 B 的、以 V 的方式进行的、使 B 实现了完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全变化 C 的一种行为。”这是对“把”字句相关句法成分及其关系的至为全面的考察[⑦]，然而这一概括恰恰更好说明的是汉语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动结式隔开式，如“今当打汝两前齿折(《贤愚经》)”。但这是对“把”字句语法意义的高度结构化的认识，非常有启发性。持致使说(句法性致使说)的胡文泽(2005)则将“把”字句“A 把 B＋C”的语法意义概括为：“A 使‘把’字宾语 B 处于 C 描写的致使结果状态中”。该文对“把”字句的处置、致使、“话题—说明”的分析和对结果在“把”字句中的地位、表现有重要的认识，但由于将“把”字句的结构分析为“A 把 B＋C”，这样概括出来的语法意义同样难以完全避免薛凤生(1989)中存在的问题，但“使……处于……致使结果状态中”这一认识较薛文已有很大进展。

叶向阳(1997、2004)、郭锐(2003)则从事件结构语义学的角度对“把”字句语义结构做出较为系统的分析，将“把”字句看作具有致使关系的两个事件。如“晴雯把蜡烛吹灭了”表达的是“晴雯吹蜡烛”致使“蜡烛灭了”这样的语义关系。此外，他们还根据“把＋NP”后的成分在形式上是表达单事件还是双事件，将“把”字句分为双述“把”字句(显性层面有两个述语谓词)和单述“把”字句(显性层面只有一个述语谓词)，进而对“把”字句语义结构的各种类型都做了细致的分析。这是一种结构和语义/功能相结合的分类。然而，这种分析仍重在对“把”字句语义结构的分解，而未进一步说明这样的语义分解结构如何投射为“把”字句的句法形式(即没有把语义结构和形式结构结合)，以及其他句式的语义结构是否也有此表现。施春宏(2006)进一步对“把”字句的构造过程及其形义关系做出系统性的派生分析，但“把”字句形式和意义的互动关系仍有待进一步说明。

现代句法理论的一个重要认识就是，对语义结构的分析应该重视语义结构的句法化(syntacticization)表现，即需要对句式语义结构的句法实现有所分析，就“把”字句而言，就是“把”字句的配位方式如何实现“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因为如果不这样，很可能因对句式的语义结构类型认识不充分而不能实现一致性的理论追求。因此，我们有必要将句式意义看作是一种由相关语义成分整合而成的结构化意义，而不能只看成句式中某个句法成分的意义；研究句式意义，必须结合该句式中各个语义成分的表达方式及相关表达形式之间的结构化方式，从形式和意义的互动匹配关系入手找到语法意义的句法表现形式。这种句法和语义的互动关系包括两个方面：句法结构如何适应语义结构要求；语义结构如何实现为句法结构。即需要进一步研究句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相互作用的构造过程。

2.3 语义特性还是语义共性

句式意义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之三是：所概括的句式意义是该句式的特性还是相关句式的共性？就“把”字句而言，则是：目前所概括的语法意义是“把”字句的特性还是相关句式的共性？这可以从汉语句式系统和语言类型比较两个层面来认识。

就汉语句式系统而言，如前所述，目前的处置说、致使说等基于“把”字句本身的认识，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把”字句的句法意义，但所概括出来的句式意义并非为“把”字句所独有。如“晴雯把扇子撕了”和“晴雯把蜡烛吹灭了”固然有处置或致使的含义(无论是广义理解还是狭义理解)，然而“晴雯撕了扇子”和“晴雯吹灭了蜡烛”这样典型的主动宾句也有此含义。甚至“扇子被晴雯撕了”和“蜡烛被晴雯吹灭了”类典型“被”字句亦然。也即处置或致使实际上是一系列相关句式的共性，而非“把”字句的个性。即使是将“把”字句语义结构概括为主观处置、表示位移图式等的认知语言学研究，仍然无法摆脱这一困境。因而处理好句式的个性意义及其与相关句式的共性意义之间的关系，是讨论句式意义的重要问题之一。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就语言类型比较而言，“处置”或“致使”是各种语言中的普遍范畴，如英语中的“Mary broke the vase”，自然具有处置或致使的意义；“He wiped the table clean”类动结构式和“He put a book on the table”类使移构式更是如此。汉语“把”字句同其他语言可相类比的结构在表达相似的句式意义或语法范畴上，有什么共同点，又有什么区别，这不仅仅具有普通语言学上的理论意义，也能帮助学界深化对汉语致使结构及相关特殊句式形义关系的认识。因此，对“把”字句语法意义的概括似宜放到更大的类型学背景上去认识。

以上指出的三个方法论层面的问题，实际上均涉及句式形义关系研究的基本观念。根本问题集中在本体论和方法论两个方面：从本体论方面来看，“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到底是什么？从方法论方面来看，如何对“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进行概括？接下来我们便在进一步概括“把”字句语法意义分析路径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定位“把”字句的语法意义问题，并对句式意义分析的基本原则做出概括。

三　“把”字句语法意义概括的基本路径

任何学术概念都只有在相应的理论范式（paradigm）或分析模式（approach）中才能呈现其特殊的含义。“把”字句的语法意义也是如此。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人们对“把”字句语法意义的认识，基本上围绕处置和致使而展开。这就会引出这样一个问题：长期争执不下的处置说和致使说是不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亦即处置和致使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相近或相关的，理论刻画的侧面却有所不同。

正如上文已经指出的那样，经典意义的处置说并不能充分概括“把”字句的多样化表现。在此情况下，如果试图寻求一致性解释，必然面临两种选择：或者扩展对处置的理解，或者另寻出路，重构概念并发掘其理论效应。这样庶几可以揭示“把”字句的典型现象和非典型现象所体现出来的一致性和差异性。

由此，关于“把”字句乃至一般句式的语法意义，学界形成了两种分析模式和路径类型，这也是学界在阐释核心概念及其理论效应时常见的基本策略。

3.1　链推式的概括路径

人们一般认为某个句式的典型现象应该出现得比较早，使用的频率比较高，比较容易观察到，也相对比较容易对它的语法意义做出概括；而次典型现象、不典型现象等非典型现象应该是典型现象功能扩展的结果。扩展发生后，对典型现象语法意义的概括未必能够涵盖非典型现象。这个过程简单地看就是从一种语法意义逐渐推演出另一种语法意义，或从典型现象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发展出非典型现象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从句式意义概括的实际过程来看，通常首先对典型现象做出概括，此时最容易将核心词项义（构件义）理解成结构义（构体义）；随着对共时平面上典型现象与非典型现象共存格局的关注，则建构出多义共存的语法意义系统。“把”字句语法意义研究的推演过程可以做出下图一的刻画。

王力先生对处置式及其活用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链推关系。这也是引起后续研究者对处置和致使都有所怀疑的地方，因为根据这种关系，无论哪一种理解，都只能说明部分现象而忽视另一部分现象。不过，这种概括路径既有理论支持也有现实基础，词义的引申及分立义项就是采取这种策略。它体现了词汇意义分析和句式意义分析的平行性。所有将语法意义分成几种类型的分析都是这种路径下的具体表现，因此都可以看作由这种路径衍推而来。即便是下面就要讲到的蕴涵式，在做出一致性概括之后同样需要对其内部不同层次的语义关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系做出链推式刻画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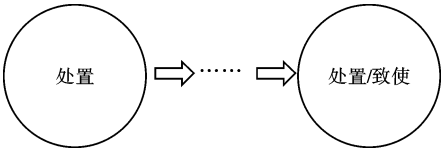

图一　链推式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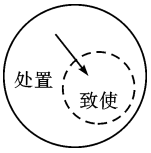

图二　蕴涵 A 式:特化

图三　蕴涵 B 式:泛化

3.2　蕴涵式的概括路径

链推式概括路径采取的是分析本义和引申义之间关系的研究策略,然而,人们对语法意义的分析似乎更愿意做出某种统一的概括。也即将某种语法意义的含义做扩展性理解,而后将另一种语法意义看作这种语法意义的特殊现象或典型现象,这种现象需要加上某些条件或置于某个特定的理论背景下加以说明。这又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将链推式中较早出现的语法意义(一般是从典型现象中归纳出来的语法意义)看作这个句式的基本意义,晚出的意义则看作一种有标记的情况,因而可以通过扩大或限制对基本语义的理解来解决问题。就"把"字句而言,也就是将处置义作为它的基本语法意义,而致使义只是一种特殊的处置。可以用"蕴涵 A 式"图表示,见图二(图中箭头指语义分析的特化认知路径)。

潘文娱(1978)、马真(1981)、宋玉柱(1979、1981)和沈家煊(2002)等都将"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归纳为处置。但他们的处理方式也有差异。如潘文娱、马真等都认为不要对处置做狭义理解,特殊现象也能包含在广义的处置当中⑧;沈家煊则从语言表达的主观性的角度提出新的解释,认为"把"字句的语法意义是表示"主观处置",即说话人认定主语甲对宾语乙做了某种处置。这些理解都使得致使义包含在处置义当中。

第二种情况是将链推式中比较早的意义看作是比较晚的意义的一种有标记的情况,而将整个句式的意义看作比较晚出的意义,晚出的意义涵盖的范围比较广,抽象度高。就"把"字句而言,也就是将致使义作为"把"字句的基本语法意义,而处置义只是一种特殊的现象。可以用"蕴涵 B 式"图表示,见图三(图中箭头指语义分析的泛化认知路径)。

薛凤生(1989)、戴浩一(1989)、胡文泽(2005)等叶向阳(1997、2004)、郭锐(2003)等就将"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归结为致使,而与处置相关的则是施事—受事关系和动作—结果关系都特别具体明确的情况(形如"晴雯把蜡烛吹灭了")。但如前文所述,他们的处理方式也有差异。

概括起来,蕴涵式的两种处理办法就是:或者扩充对典型意义的理解,扩大其适用范围;或者提出一个具有更大概括性的概念,而将典型意义作为它的特例。显然,这种研究策略潜在地将句式意义和词汇意义的分析模式分别处理了。

3.3　不同概括路径的现象基础

其实,链推式和蕴涵式都体现了人们对特定语法现象认识的加深。它们都试图说明共时的复杂现象之间的多义关系和层级关系,同时又有历时发展层级的背景,因此可以看作是共时现象的历时方法考察。这些方法之所以有效,既是基于对原型(prototype)观念的认识和运用,也是基于对共时现象是历时的沉淀这一语法化观念的认识和运用。它们对特定现象的刻画是互相推进的。链推式直接反映了句式意义扩展过程的脉络和人们对这个"异质"系统发展的过程的刻画。对这个过程刻画得越精细,就越能够刻画共时平面上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既然共时平面上的句法系统是历时的沉淀,共时平面的语法现象的参差性便体现了异质演变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结果。当然，就句式的共时研究而言，人们还是希望对特定句式语法意义的概括既能涵盖典型现象，也能涵盖非典型现象。

这样看来，“把”字句到底是表示处置义还是表示致使义，似乎还有继续争论下去的趋势，但追求对现象的一致性解释则基本成了共识。其实，争议的最关键之处在于处置的施动力和致使的使动力的表达及其对处置或致使的对象的作用方式。我们可以将施动力和使动力这两者合在一起看作动因。从句法结构着眼，动因的表达往往跟动词或动词性成分的情状类型有关联。如宾格动词“杀、砍、切、种、建筑、发射”等，它们的主体论元能够主动地发出动作行为，可以看作施动因。而役格动词如“气、急、累”等，它们需要通过引入外在事件作为产生某种结果的原因，可以看作使动因（如“奶奶突然病重，把她急坏了”），有时这种外在原因不出现，可以看作隐含的使动因（如“把椎间盘累突出了”）。狭义上的处置是由施动因造成的，而狭义上的致使是由使动因造成的。但处置本身蕴涵着使被处置的对象产生某种结果，这自然使处置含有致使的意义。这就是蕴涵 A 式的理解。而如果我们不侧重对原因的分析，而是侧重某个事件带来的结果，那么，这种结果是由某种原因而得以出现的，这就自然使处置包含于致使的含义之中。这就是蕴涵 B 式的理解。

如果一个句式由典型意义向不够典型的意义发展的过程脉络清晰，人们则比较愿意采取链推式的观察角度和理解策略。而一旦一个句式发展得比较成熟，各种发展的空间已经基本实现，人们则比较愿意采取蕴涵式的观察角度和理解策略，更希望为这种句式找到较为一致的解释，用概括面较大的概念来抽象这种过程。也就是说，蕴涵式是链推式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概括，而二者都既是特定句式的发展过程，也是观察、描写和解释的过程。对此有一个比较充分的认识，可以使我们在不同认识之间构造一个合理的对话空间。

这样看来，处置和致使实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或者说是两个不同的视角。处置强调的是事件主体的施动性，致使强调的是事件主体的使动性。因此，如果只着眼于述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对整个句式语法意义的贡献，处置说必然将由役格性成分构成的“把”字句看作是广义的处置，致使说必然将由宾格性成分构成的“把”字句看作是特殊的致使。然而，如果着重于“把”字句语义结构的句法表达，致使说似乎比处置说在系统解释各种“把”字句类型时更为方便简洁。含施动因的视为典型处置，含使动因的视为典型致使。蕴涵 A 式是处置蕴涵致使，即将由役格性成分构成的“把”字句看作是广义的处置；蕴涵 B 式是致使蕴涵处置，即将由宾格性成分构成的“把”字句看作是特殊的致使。

四　相关句式语法意义的系统性和区别性

上面提到的句式意义的概括方式和路径，不管是链推式还是蕴涵式，总体而言都是就“把”字句而看“把”字句，句式的形式结构与意义结构相结合的考察做得还不够充分。基于此，我们提出一种新的分析路径，即结合形式和意义的匹配关系和结构化过程，将特定句式放到相关句式系统中去考察，得出关于句式意义的基本认识：所有的句式意义都是一种区别性意义，这种区别性意义又同时基于句式系统中的语义共性而存在。这种分析路径是由结构主义对语言成分及其价值的基本认识所决定的：系统决定关系，关系决定价值。

4.1　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匹配关系

我们首先从“把”字句句法和语义的结构化过程来看“把”字句的语法意义。为便于说明问题，下面以动结式为述语谓词的句式为例：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5)拨亮：a. 袭人拨亮了油灯。　　b. 袭人把油灯拨亮了。

c. 油灯被袭人拨亮了。　　d. 油灯被拨亮了。

e. 油灯拨亮了。　　f. ? 袭人拨亮了。

g. 油灯袭人拨亮了。　　h. ? 袭人油灯拨亮了。

既然“把”字句表达的语义范畴可归入致使，而表达致使的句法结构化方式有很多表现形式，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将相关句式的构造过程联系起来，通过分析其句法结构方式的差异来透视其语义结构方式的差异。致使范畴所表达的致使事件由使因事件和使果事件这两个子事件所构成，经由概念结构概括为语义结构并向句法结构投射。典型致使结构的语义成分包括：致事(causer)、动作、役事(causee)、结果，其语义内容是：致事通过某个动作对役事施加影响而使役事发生结果所呈现出的变化。以袭人拨油灯(使因事件)致使油灯变亮了(使果事件)为例，这两个子事件的论元结构及其关系是：拨(袭人，油灯$_1$)cause 亮(油灯$_2$)，其中，油灯$_1$＝油灯$_2$。两个子事件的论元结构经过整合，形成动结式“拨亮”的论元结构：拨亮(袭人，油灯$_{1+2}$)。这种论元结构投射到句法结构中，根据施春宏(2005、2008、2015a)提出的论元结构整合的“界限原则”及相关的配位准则系统，其基础结构就形成了(5a)这样的表达。这是一般句法理论都认可的表达方式。根据施春宏(2006、2010a)，例(5)中其他句式都可以在(5a)的基础上派生(包括初级派生和次级派生等不同派生层级)而来。参照施春宏(2004、2010a、2015a)的分析，将例(5)中的各句分别命名为：(5a)致使性施受句(下文简作施受句)、(5b)“把”字句、(5c)长“被”字句、(5d)短“被”字句、(5e)受事主语句、(5f)施事主语句、(5g)受事话题句、(5h)施事话题句。如此一来，这些显然具有表达致使范畴特性的结构共同构成了一个基于相同底层论元结构的句式系统。由此可见，它们的句法意义一定具有共同特征(共性)，但由于派生的路径和结果不同，其语法意义也就呈现出某种差异(特性)。就此而言，在句式系统中结合句式的句法形式的结构化过程来考察其语法意义就成为必要的路径。

4.2 在句式群中定位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

基于结构主义方法论的基本原则，任何语言成分都是因区别于系统中的其他成分而获得价值。句式自然也不例外。然而，“句式系统”这个概念比较宽泛，某个句式放到什么系统中考察其价值、如何在该系统中进行考察，学界少有明确的说明。因此施春宏(2010a)便引入了一个内涵具体且外延相对明确的新概念：句式群(sentential construction group)；并提出了一个系统的分析思路：在句式群中考察“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这样可使句法意义的分析变得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同时既便于证实，也便于证伪。

顾名思义，“句式群”就是相关句式构成的集合，这些句式之间具有某种相同或相关的形式和/或意义特征。如施春宏(2010a、2010b)将具有相同底层语义结构(论元结构)关系而表层配位方式不同的句式所构成的系统看作句式群，像例(5)和下面的例(6)就分别属于不同的句式群。

(6)看蒙：a. 宝玉看《西厢记》看蒙了。　　b. ? 《西厢记》看蒙了宝玉。

c. 《西厢记》把宝玉看蒙了。　　d. 宝玉被《西厢记》看蒙了。

e. ? 宝玉被看蒙了。　　f. 宝玉看蒙了。

g. ? 《西厢记》宝玉看蒙了。　　h. ? 宝玉《西厢记》看蒙了。

当然，由于例(5)和例(6)都是致使句，因此也可进一步概括为致使性句式群(causative sentential construction group)。

就此而言，“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应该区别于同一句式群中其他句式的语法意义。以例(5)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例，显然，“致使”并非“把”字句所独有的语法意义，因为上面“拨亮”句式群中的各个句式表达的都是致使事件。同样，“处置”也并非“把”字句所独有的语法意义，因为各句式中的动词“拨”具有处置性，或者进一步说，“拨”和“亮”之间具有处置－结果关系。那么，(5b)“把”字句的语法意义是什么呢？这就需要将它跟(5)中的其他句式相比较。这里主要讨论(5a)－(5e)五种句式的区别性语法意义，其他几种句式语法意义的分析从略。

与(5a)施受句相比，从配位方式来看，其他句式有个共同点，就是役事“油灯”出现在了动结式之前，从而凸显了致使性影响的结果。

再进一步看它们之间的区别。先拿“把”字句和长“被”字句来比较，两者配位方式存在根本不同(致事和役事的句法地位不同，成分序列和标记形式不同)，并由此带来侧显(profile)内容的差异，因而所表达的语义结构关系便有差别。就此可以概括出两者语法意义的异同：“把”字句是“通过某种方式的作用，凸显致事对役事施加致使性影响的结果”；长“被”字句是“在某种方式作用下，凸显役事受到致事施加致使性影响的结果”。这样的概括，是将语法意义的结构化关系和语法形式的结构化关系对应起来。由此可以回过头来看出施受句的语法意义：致使性施受句是“通过某种方式的作用，凸显致事将致使性影响的结果施之于役事”。通过上述追求一致性与区别性的概括，我们力图将各相关句式语法意义的结构化关系与语法形式的结构化关系对应起来。

此时短“被”字句和受事主语句的语法意义就不难推导出来了。可以假定它们与长“被”字句的派生路径是：短“被”字句由长“被”字句删除被降格的致事而来，因此短“被”字句的语法意义是：“在某种方式作用下，凸显役事受到致使性影响的结果。”受事主语句则是长“被”字句删除被降格的致事及其格位标记而来(也可直接由短“被”字句删除格位标记而来)，因此其语法意义是：“在某种方式作用下，凸显役事出现致使性影响的结果。”

上面所概括的五种句式意义的结构中，致事、役事的配置方式及显隐情况有变化，而致使方式和结果的句法地位和语义地位保持一致，这是致使性句式群的建构基础。“把”字句凸显致事通过某种致使方式而使役事出现某种结果；而长短“被”字句及受事主语句则是凸显役事在致事的某种致使方式作用下而出现某种结果。就致使关系的表达系统而言，将汉语视为结果凸显型语言(result-prominent language)(施春宏 2018：369-372)，具有比较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

以上所述的是典型的“把”字句，实际上，“把”字句还存在一些边缘类型。例如：

(7)他把所有的房间都扫了。　　(结果隐而不显的“把”字句)

(8)一个趔趄，把一桶水都洒了。　　(述语动词隐而不显的“把”字句)

(9)孩子把信封剪了一个角。　　(带保留宾语的“把”字句)

对此，施春宏(2015b)做了系统说明，限于篇幅，此处从略。这里想要特别强调的是，即便是边缘“把”字句，在句法和语义上跟常规“把”字句仍然呈现出一致性，也是“凸显致使的结果”的表达方式，只是其结果是隐性的，而常规“把”字句的结果是显性的。

五　句式意义分析的基本原则

鉴于学界关于“把”字句语法意义研究的基本历程、所持理念和分析路径，并基于上文对“把”字句及其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的分析，下面便从句式形义关系研究的基本观念和方法出发，对句式意义分析的基本原则做些思考。

5.1　在多重互动关系中认识句式意义

意义是与形式相互依存的，而形义匹配关系又依赖于更多相互作用的因素而存在。因此，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想更为准确地定位句式的语法意义，就需要在多重互动关系中去认识。首先是“形义互动”，即句法形式和句法意义之间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关系不是简单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相互验证的关系，而是形式结构化和意义结构化过程中相互适应、相互推动的关系”（施春宏 2010a）。这是准确定位句式意义的最基本的关系。其次，对句式这种图式性构式（schematic construction）而言，其互动关系进一步体现为“构体互动”，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句式中不同组构成分（构件）之间的互动关系，二是构体和构件之间的互动关系，三是不同句式之间的互动关系。上文所述的互动，主要强调的是构体互动中的“不同句式之间的互动关系”。第三重互动关系则是“界面互动”，“即影响构式结构体形式和意义的作用因素之间的互动，如语言系统内部各个界面（如音系、韵律、词汇、语义、词法、句法、形态、功能，篇章，语法、修辞，等等）、各种范域（如语体、文体，也可归入广义的界面）两两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多界面、多层面的相互作用”（施春宏 2016）。就“把”字句研究“把”字句、就语法意义研究语法意义，有时难以充分观察其本。对构式多重互动方式的刻画和多重界面互动机制的分析将会成为考察构式形义关系的突破口。

当然，无论是构体互动还是界面互动，都是以句式形义互动为基础，二者之间的匹配关系是认识句式作为构式的基础，而这种匹配关系实际上存在着一个相互适应和建构的互动乃至互驯的过程。既然强调形义互动关系，就需要重视句式的每个结构成分在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句式成分的语序安排和句式意义的信息安排之间所存在的对应、匹配关系，句式成分的显隐对句式语义结构和信息结构侧显的影响等。如在“把”字句的生成过程中，有一种强制性提宾“把”字句：

(10)a. 王熙凤把所有的气都撒在了尤二姐身上。（比较：* 王熙凤撒所有的气在了尤二姐身上。）

b. 他们把沟挖浅了。（比较：* 他们挖浅了沟。）

强制性提宾“把”字句，是相应的施动受句式受特定因素制约的结果，这是形式和意义/功能互动的结果。这种强制性提宾现象，不仅出现于“把”字句，而且涉及整个动补结构和动宾结构体系，是构体互动和界面互动相互作用的结果。如例(10a)涉及句法形式和韵律结构的相互作用，在现代汉语句法系统中，动词的支配对象不能插入动词和介词性结果补语之间，也不能置于句末，于是只能前置；例(10b)涉及句法形式和语用信息的相互作用，补语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陆俭明 1990；李小荣 1994；马真、陆俭明 1997），这种非常规结果通过句法上凸显的方式（即焦点后置）而得以体现，而汉语句法系统中的“把”字句刚好能够实现这样的形义匹配关系。

与此相关的是，对特定句式发展过程的考察也要立足于多重互动关系的动态调整过程。以例(6)为例，“《西厢记》把宝玉看蒙了”和“宝玉被《西厢记》看蒙了”的出现与动词拷贝句“宝玉看《西厢记》看蒙了”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样的“把/被”字句只有到了相关动词拷贝句发展得相当成熟了的阶段才能出现（施春宏 2010b、2014）。据此可以推论：一种语言或方言存在“宝玉看《西厢记》看蒙了”这样的动词拷贝句，是存在上述相应的“把/被”字句的必要条件。此所谓“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墨子·经说上》）。就“把”字句而言，这种句式的语法意义只能看作致使性的了，而且其形义匹配关系比“袭人拨亮了油灯”这样的一般“把”字句要复杂多了。

5.2 在结构化配置中概括句式意义

本文强调对句式意义的研究要基于形式和意义的互动匹配关系，考察意义如何结构化，通过语义侧显来选择句式群中相应的句法形式。因而对于意义的研究也应走结构化之路。

从“把”字句的典型结构形式“A＋把 B＋V＋C”来看，如果只考虑其语义结构成分而暂不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考虑各个成分的来源及其句法表现，典型“把”字句的语义结构就应该包括这样一些成分：致使者 A（包含施动者），致使行为或方式 V，受使者 B（包含受动者），受使结果 C。而这些正是致使事件所包含的要素，不只为“把”字句所独有，“把”字句所表达的语法意义只是致使范畴的一种类型。然而“把”字句在其句法配置的结构化方式上有其特殊之处。简言之，典型“把”字句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配置关系是：首先，表达使因事件和使果事件的两个述谓成分（包括介词结构做补语）先后紧邻，这两个底层论元结构需要整合成一个上层论元结构；其次，表达结果的句法成分置于句末，以凸显句义焦点；再次，结果凸显的要求迫使役事论元只能到述谓成分之前去寻找句法位置；最后，致事和述谓结构之间恰好有一句法位置，可供经“把”引入后的役事落脚。这便是“把”字句的句法语义配置，既能凸显结果，又保留了主动式的信息表达需求。[10]

这些配置方式是相互作用的，单个成分的配置方式未必为“把”字句所独有，但合力作用则构成了现代汉语句式系统中这一特有的表达方式。在分析句式的句法语义配置关系时，每个成分的配置都应该在共时句法系统中找到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上的理据。

这种基于形式和意义结构化配置方式的考察，有利于说明句式意义的形式依存性，即形义配对关系的特异性。如表示致使关系并不必然导致构造出“把”字句，“晴雯吹灭了蜡烛”和“晴雯把蜡烛吹灭了”这两种句式一定有语义上的差别，而且这种差异可以通过一般性的结构化配置方式得到说明。句式意义的概括正是基于这种配位方式系统性差异得出的。

由此进一步说明，“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实际上是一种结构化意义，而不是单个动词和/或“把”所具有的及物性关系意义，虽然这两者在典型“把”字句中有很强的联系。而且这种结构化意义是与其他句式的结构意义相区别而存在的。如果想进一步认识“把”字句的结构性语义关系，一条便捷而有效的路径就是从“把”字句的构造过程入手。由于构造过程受到语义关系的促动，因此认识了“把”字句的构造过程，实际上也就同时认识到了跟“把”字句具有相同的基本语义结构关系的相关句式的构造过程；认识了“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实际上也就同时认识到了跟“把”字句具有相同的基本语义结构关系的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

对句式意义结构化配置方式的概括路径更容易凸显在句式发展过程中形式和意义的结构化是如何相互平衡、相互协调的，从而更容易对所考察对象的句法、语义特征做出一致性的描写和解释。

5.3 在句式系统中揭示语法意义的共性和个性

由于形式和意义之间在结构化过程中存在互动关系，因此相关句式之间在形式和意义上必然既有共性又有个性，而且这种共性和个性是有层级性的。因此需要立足于句式系统（如句式群），在句法形式和句法意义的互动中建构句式形义关系的层级，进而描写和解释句法形式和句法意义的共性和个性。

我们上面的讨论基本上是基于现代汉语的特定句式系统所作的分析。就致使说而言，“把”字句确实表达致使，但不能反过来说表达致使为“把”字句所独有。对于特定的语言系统，只有在句式群（构式群，construction group）中才能区别出各个句式（构式）的特殊意义。我们通过上文的分析已发现，表达致使是相关句式的共性，“把”字句只是相关句式系统中标记性比较高的一种构式。对此，上文已多有说明（尤其是第四部分“相关句式语法意义的系统性和区别性”），此不赘述。下面再从两个方面来进一步拓展相关认识。

一方面，除了上文的基于特定语言系统共时层面的考察，关于语法意义的共性和个性，还可以从跨语言比较和语言历时研究的角度认识。

从语言类型学上看，句式意义存在跨语言共性和具体语言个性的问题。致使范畴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causative category)是语言的基本范畴之一，所有的语言都有致使性语义关系的表达形式，而各个语言的表达形式却自成系统。也就是说，“致使”不但不为“把”字句所独有，而且也不为汉语所独有。但是相对于英语的致使性构式家族(causative constructional family 如双及物句式、使移句式、结果句式等)，“把”字句的配位方式又具有汉语的个性。英语的双及物句式(如 He bought Mary a book)、使移句式(如 He pushed a book into the box)、结果句式(如 He shot a dog dead)等在表达致使关系时，各个句式都是只有一种主动句的句法配置形式，没有强弱的对立，而汉语中“晴雯把蜡烛吹灭了”比“晴雯吹灭了蜡烛”处置意味更重，结果更为凸显，由此可见汉语句式系统中处置意味的表达显然更具有个性特点。

从历时语言的研究来看，句式意义也有共性和个性的问题。在汉语史上，“把”字句是后起的句式，而致使或处置的表达却是任何时期都存在的。只是“把”字句的出现，调整了汉语致使表达系统的格局，而且这种格局调整是逐步发展而来的。相较于唐宋之前的汉语句式系统，“把”字句发展成熟之后的句式系统，汉语结果凸显型的特征更加鲜明。因此，在考察汉语史上这些句式的来源和流变时，如果某个形式上类似“把”字句的表达并不侧重凸显致使的结果，就仍然不能看作成熟的“把”字句。

另一方面，即便在处置和致使之外对“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做出新的分析，也需要对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有明确的认识。例如，张旺熹(2001)在语料统计的基础上指出，典型的“把”字句突显的是一个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空间位移的过程。张伯江(2000)也曾指出“把”字宾语有位移性特征，并通过统计数据“证明了‘位移’意义在‘把’字句语义中的基本性”。这样的认识就“把”字句本身而言是没有什么问题的。然而这种位移图式或意义也同样存在于与“把”字句有相同底层论元结构的其他句式之中。也即，“位移图式”理论上应该是致使性句式群的共性而非“把”字句的个性。这样就可以做出预测：跟“把”字句在派生过程中属于同一层级的“被”字句，位移图式同样是它的一个基本特征。

为此，我们统计了发表于《小说月报》2008 年第 11 期的两部中篇小说(川妮的《玩偶的眼睛》和傅爱毛的《天堂门》)中“被”字句的使用情况(不含“被迫”1 例)：[11]

表 1　两篇小说中的“被”字句统计

	字数	“被”字句数	表位移例数	位移例占比
《玩偶的眼睛》	约 43 千	58 例	27 例	46.6%
《天堂门》	约 31 千	34 例	24 例	70.6%

两篇小说共出现“被”字句 92 例，其中表示物体发生空间位移的占所有用例的 55.4%，这与张旺熹(2001)表示“位移图式”的“把”字句的使用比例(51.8%)基本一致；而《天堂门》的“被”字句位移例占比高出很多。可见，“位移图式”同样是句式群中相关句式的一种共性。当然，如果从句法结构的配置方式和语义结构的凸显侧面来说，“把”字句常是主动发出作用力而使对象发生位移或变化，具有致动性；而“被”动句则是因承受某种作用力而发生位移或变化，具有受动性。因此，“把”字句的“处置”意味比较显著，至少相对于“被”字句而言是如此；而处置的结果往往是使物体发生明显的位置移动、状态改变、数量增减等，这些方面若更宽泛地说，都可以视为“变化图式”的不同表现。由此还可以进一步推测，受事主语句(如“衣服放柜里了”)中表达位移或变化的使用频率也不低。当然，它没有“把”字句的致动性，而更接近受动性，但受动的作用力来源并不呈现。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此可见，在研究句法意义时，必须基于相关句式（如具有相同的底层论元结构）的形义关系所形成的特定句式系统，以此为背景逐层考察相关句式之间的共性，并通过句式间的形式对立来考察其意义对立，进而揭示出特定句式语法意义的个性。

六　余论

在分析特殊句式的语法意义时，若就某个句式而研究该句式，难以说明所概括出来的句式意义是该句式的个性特征还是普遍特征；即便是拓展相关范畴的理解以适应例外，也难以将特定句式的语法意义从相关句式中区别出来。有鉴于此，本文立足于结构主义基本原则（系统性原则和区别性原则），以“把”字句语法意义的分析为例，将特定句式放到句式群这样的句式系统中去对比分析，从而揭示出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及其共性和个性特征，而且这种语法意义是一种结构化意义。对任何构式意义的认识，都需要以这种结构化特征为基础，以构式系统中形义结构匹配关系作为分析问题的切入点。

由于“把”字句结构特殊，类型多样，语义复杂，有学者试图用分而治之的策略进行更精确的描写和解释。然而，一致化的解释仍然是学界所追求的目标。本文也希望在这方面做一些尝试，试图将对句式意义的分析结构化、句法化，从而实现一致化的目标。

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所有从一致性出发所概括出来的句式意义，往往都是句式的典型义，而实际上，所有的句式作为一种构式，都是一个原型范畴，原型范畴的多义性在句式中也同样体现了出来。如何描写和解释多义构式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原型性和多样性、抽象性和层级性之间的关系，则是构式研究的重要论题。仅就“把”字句的语法意义研究而言，也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过程。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任何句式都有一个“成长”的过程，当下使用的句式也只是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这就意味着，句式的形义关系实际上是个动态的关系，是句式化（构式化）过程中的阶段性产物。那么，如何从多重互动关系（尤其是形式和意义互动关系）的角度来认识每个发展阶段的构式形式特征和意义特征及其相互关系，又是一个新的研究任务。尤其是在句式化过程中，各个结构化因素如何调整而导致句式的用变和演变，更需要通过组构成分的特征差异和范畴变化来做出精细的分析。

附　注

①为有效区别和说明构式的整体和组构成分及其特征，我们将构式（construction）分为构体和构件两个方面，由此构式特征也包括构体特征（whole-body feature，即作为构式而具有的整体特征）和构件特征（component feature，即作为构件而具有的组构特征）两个方面。也就是说，构式并不只是等于构体（由此构成特征也不只是指构体特征），它包括构体和构件这样的整体和部分两个层面的内容。

②王力先生主要从述语动词的语义特征认识“把”字句；吕叔湘（1984）则看到了其中的不足，认为只有“看见”类和“有、在”类不能用于“把”字句，其他三类在述语动词前后补上某个成分就可以了。

③将宾格性动结式以及下文关于作格性动结式的概念引入这种分析中，显然已经扩大了对“处置”的理解，但一般坚持处置说的文献实际上是包含它们的。

④如王还（1957）、潘文娱（1978）、宋玉柱（1979、1981）、马真（1981）等。

⑤如邵敬敏（1985）区分出致态类和致果类，金立鑫（1993）区分出结果类、情态类和动量类，崔希亮（1995）区分出结果类和情态矢量类，范晓（2001）区分出处置句和使动句，邵敬敏、赵春利（2005）区分出有意识“把”字句/处置“把”字句和无意识“把”字句/致使“把”字句等。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⑥如薛凤生(1987)、戴浩一(1989)、叶向阳(1997、2004)、郭锐(2003)、施春宏(2006、2010a、2015b)等。

⑦其中也有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如沈家煊(2002)指出其中"实现完全变化"的认识,不能用来说明吕叔湘(1948)所说的"偏称宾语"现象,如"怎肯把军情泄露了一些儿";郭锐(2003)则指出该文并未交代上述整体意义是否适用于那些 VP 不是述补结构(VC)的"把"字句,如"把衣服洗洗、把钱满地撒"。其实,即便是对"阿Q 踢坏了大门"这样的动结式,也大体可以做出这样的理解。另外,该意义说明由"去除义"动词构成的"把"字句比较方便,而"获得义"动词则不然。如"他们把房子建好了","房子"是成品结果,在"建"之前并不存在,难以作为"选定对象",如作者文中所言 B"居于动词的前面,语义上要求它有自立性,因此排斥结果宾语";此时若解释为房子因"建"而"实现了完全变化",则理解上也有些曲折。

⑧马真先生后来则采取了叶向阳(1997)的看法,参见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2003)。

⑨关于"把"字句及相关句式语法意义的具体概括参见施春宏(2010a),这里在分析观念上有所充实,具体句式意义的概括上也有局部调整。

⑩这里对"把"字句形义关系结构化配置的说明,只是就典型"把"字句而言的,其实还有更为复杂的情况需要说明,主要有两种:一是像例(6b)"《西厢记》把宝玉看蒙了"那种来自动词拷贝句"宝玉看《西厢记》看蒙了"的"把"字句;二是强制性提宾而形成的各种"把"字句。限于篇幅,这里不再展开。

⑪因为两者的语言风格有异,因此我们分开做了统计。在统计过程中我们发现,文本内容及叙述方式对句式的选择有影响。《玩偶的眼睛》故事性强,动作描写多;《天堂门》故事性弱,心理描写多些。

参考文献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2003　《现代汉语专题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崔希亮　1995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戴浩一　1989　《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研究》,载戴浩一、薛凤生编《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年。

范　晓　2001　《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中国语文》第 4 期。

郭　锐　2003　《"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语言学论丛》第 28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文泽　2005　《也谈"把"字句的语法意义》,《语言研究》第 2 期。

金立鑫　1993　《"把 OV 在 L"的语义、句法、语用分析》,《中国语文》第 5 期。

李小荣　1994　《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 5 期。

刘培玉　2009　《现代汉语把字句的多角度探索》,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　1990　《"VA 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 1 期。

陆俭明　2016　《从语言信息结构视角重新认识"把"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吕叔湘　1948　《"把"字用法的研究》,载《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

马　真　1981　《简明实用汉语语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马　真　1985　《"把"字句补议》,载陆俭明、马真《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马　真、陆俭明　1997　《形容词作结果补语情况考察》,《汉语学习》第 1、4、6 期。

潘文娱　1978　《对"把"字句的进一步探讨》,《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 3 集。

邵敬敏　1985　《"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载《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邵敬敏、赵春利　2005　《"致使把字句"和"省隐被字句"及其语用解释》,《汉语学习》第 4 期。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 2 期。

沈家煊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试论"把"字句的主观性》,《中国语文》第 5 期。

施春宏　2004　《汉语句式的标记度及基本语序问题》,《汉语学习》第 2 期。

施春宏　2005　《动结式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及相关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施春宏　2006　《"把"字句的派生过程及其相关问题》,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北京:商务印书馆。

施春宏　2007　《动结式致事的类型、语义性质及其句法表现》,《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施春宏　2008　《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施春宏　2010a　《从句式群看“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施春宏　2010b　《动词拷贝句句式构造和句式意义的互动关系》，《中国语文》第 2 期。
施春宏　2014　《动词拷贝句的语法化机制及其发展层级》，《国际汉语学报》第 1 辑。
施春宏　2015a　《动结式在相关句式群中不对称分布的多重界面互动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施春宏　2015b　《边缘“把”字句的语义理解和句法构造》，《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施春宏　2016　《互动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研究路径》，《当代修辞学》第 2 期。
施春宏　2018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探索》，北京：商务印书馆。
宋玉柱　1979　《处置新解——略谈“把”字句的语法作用》，《天津师范学院学报》第 3 期。
宋玉柱　1981　《关于“把”字句的两个问题》，《语文研究》第 2 期。
王红旗　2003　《“把”字句的意义究竟是什么》，《语文研究》第 2 期。
王　还　1957　《“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王　力　1943/1985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　力　1944　《中国语法理论》，北京：中华书局。
翁姗姗　2012　《现代汉语非典型“把”字句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席留生　2014　《“把”字句的认知语法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薛凤生　1987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薛凤生　1989/1994　《“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结构意义——真的表示“处置”和“被动”？》，沈家煊译，载戴浩一、薛凤生主编《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杨素英　1998　《从情状类型来看“把”字句（下）》，《汉语学习》第 3 期。
叶向阳　1997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叶向阳　2004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张伯江　2000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语言研究》第 1 期。
张　黎　2007　《汉语“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张旺熹　2001　《“把”字句的位移图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施春宏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100083）

第十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征稿启事

The T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Grammar (ICCCG10)

“第十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25 日报到，30 日离会）在日本大阪府枚方市举行，由关西外国语大学孔子学院和大阪产业大学孔子学院联合主办，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合办。本研讨会实行专家匿名审稿，有意参加会议的学者请提交 1000 字之内的纸本提要一式两份（一份署名并有联系方式，一份不署名）寄给广州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中文系赵春利先生（邮编 510632），同时发电子文本至 linguisticsforum@foxmail.com，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文本发文时间为准）。会议名额为 120 人。本届会议继续设立青年学者资助名额 20 个（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但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要求申请资助者必须提交全文。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由暨南大学文学院发出预备通知，在收到回执确认后，6—7 月由日本关西外国语大学发出正式邀请函，以便办理出入境手续。（秘书组）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HANYU XUEBAO
CHINESE LINGUISTICS

February 2019

Abstracts of the Papers in This Issue

Tang, Zhengda, Asymmetry Between the Subject-positioned and Object-positioned Argument Clauses in Chi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ositional Attitude

The argument clauses can occur in Chinese as the clausal subject (SAC), object (OAC), or an NP-modifier (MAC), most of which are concerning propositional attitude. SAC exhibits more syntactic-semantic features of an NP and OAC of a fully-fledged finite clause. In this paper, this distinction is highlighted by the predicative cognitive verb "*huáiyí* (怀疑; to doubt or suspect)".

Key words: argument clause, de dicto & de re, target object and content object

Shi, Chunhong, Analysis of the Grammatical Meaning of Construction: Ideas, Approaches and Principles

Based on the current study of Chinese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ideas of, approaches to and principles of analyzing the grammatical meaning of construction with the case of "*bǎ* (把)-sentence". Further delineations are made on "chain" approach and "entailment" approach to generalizing "*bǎ* (把)-sentence" as well as their corresponding linguistic basis. Finally, three principles are proposed for such an analysi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grammatical meaning, idea, approach, principle, *bǎ* (把)-sentence

Dai, Lili, The Pragmatic Negation and Refusal Idiom"*Měi* (美) *de* (得)+X"

The construction"*měi* (美) *de* (得)+X", such as "*měi* (美) *de* (得) *ni* (你)" and "*měi* (美) *de* (得) *tā* (他)" expresses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It further derives the function of refusal from pragmatic reason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měi* (美) *de* (得)+X" is influenced by the mechanism of re-analysis and contextual absorption. It has undergone the constructionalization process from modality to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and eventually a rejectiv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měi* (美) *de* (得)+X,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refusal, constructionalization

Feng, Guangyi & Li, Xiaoyun, On Reduplications in the Poems of the Tang Dynasty

This paper centers on the "X+ Re-D_1/Y+ Re-D_2" construction commonly used in Chinese Seven-character Poems. X and Y are nouns or noun phrases, while Re-Ds (Reduplicated words) are descriptive words. The varied meanings of the reduplicated words are based on the context of the poem, and the key to reduplication is the tonal pattern. The function of this structure is emphasiz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onomatopoeia and context description.

Key words: poems of the Tang Dynasty, X+ Re-D_1/Y+ Re-D_2, rhetoric construction

Li, Xiangnong & Wei, Yangyang, Poly-functionality of Chinese Equative Marker "*he*" and its Diffusion in Minority Languages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